

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申请报告

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：

由本单位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，已按规定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中心交存物业保修金____元。现本公司将注销，在注销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，申请由相关联的非自然人股东_____公司继续履行保修责任，并将原交存的物业保修金本息变更至该公司名下。

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办理须知

一、需提供材料

1. 保修金主体变更申请报告；
2. 建设单位企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及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情况、公司基本情况、清算组备案通知书，股东公司企业营业执照；
3. 股东承诺书(承诺在项目公司注销后承担物业项目的保修责任，并愿意履行保修金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的义务)；
4.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物业保修金主体的书面材料；
5. 清算报告（如清算报告尚未完成，提供关于清算报告的说明及刊登的注销清算公告报纸原件）。

二、具体说明

1. 物业保修金存储期限为 8 年。物业保修金存储期间，建设单位因注销、清算等原因，无法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的，可以申请由相关联的非自然人股东继续履行保修责任，将原交存的物业保修金本息变更至该非自然人股东名下；

2. 办理地点:平海路 45 号平海大厦一楼物业基金窗口, 89830317。